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檢討環境保護署廢物轉運和處理設施
是否符合二千年數位標準

目的

在 1999 年 10 月 28 日召開的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提到會對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轄下負責廢物轉運和處理設施的運作的三個承辦商，進行二千年數位問題的獨立檢討。檢討的目的，是要查明這些裝置在符合二千年數位標準方面是否完善，如有需要，並提出改善措施。

2. 議員要求當局完成檢討後，將結果交給委員會，以供參考。本文件簡介檢討的主要結果。

範圍

3. 工務局在 1999 年 10 月中旬委託顧問進行檢討，檢討對象為環保署轄下負責廢物轉運、處理和最終棄置的三個承辦商。

4. 檢討在 1999 年 11 月初開展，約三個星期後完成。顧問所揀選的樣本，涵蓋了所有三個類型的廢物處理設施，即廢物轉運站、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和堆填區，及所有三個承建商。樣本和承建商名稱如下：

設施名稱	承建商
港島西廢物轉運站	太古昇達廢料處理有限公司
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衡和化學廢料處理有限公司
新界東北堆填區	遠東環保垃圾堆填有限公司

5. 表內所列的設施樣本，對於實際反映承辦商如何處理過渡二千年的事務，具有代表性。

6. 檢討範圍包括承辦商對於符合二千年數位標準的計劃所進行的主要工作範疇，當中包括：整體計劃管理、系統資料準確程度、供應商回應、修正、測試、整體審查軌道、改動控制和應變計劃。

結果

7. 上述三個承辦商均能顯示已採取適當行動，評估二千年數位問題對其運作的影響和解決其他的相關問題。所有系統均已證實能夠符合二千年數位標準，或有不符標準的，亦已加以修正，而在可能的情況下，所有賴以完成任務的系統均已完成測試。
8. 至於承辦商的記錄存案工作，顧問公司表示滿意。雖然遠東環保垃圾堆填有限公司的可稽核水平仍可改善，但顧問公司認為欠妥之處不會影響堆填設施的整體運作。
9. 顧問公司的結論是，有關方面已作充分準備，可確保環保署職權範圍內的廢物管理工作不會因二千年數位所引起的問題而致中斷。
10. 此外，顧問公司深信，即使一旦出現無法預計的二千年數位問題，環保署及其承辦商所擬定的應變計劃，亦足以確保用戶所受的影響能減至最小。

規劃環境地政局
1999年12月